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刘纪鹏）

本人刘纪鹏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从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独立性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地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专业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所审议事项的情况，在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。公司在 2023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，2023 年度本人召集、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8 次，对公司财务、募集资金、内部控制、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发行可转债等事项进行

审议，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立场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。

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立场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（含现场与视频方式及通讯方式），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出席 2 次，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，听取股东意见建议，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广大股东能够充分参与决策，行使权力。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认真解答、讨论，充分尊重股东权力。

（五）发表专业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本人 2023 年度就公司董事长辞职、担保、利润分配、董监高薪酬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变更会计政策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提名非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股权激励等 40 多项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均为同意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二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进行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发挥职责，防范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

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之前，本人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计划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监督审计工作合规开展，监督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情况，以及其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机构职责设置提出建议

2023 年度在与公司沟通的过程中，提出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责与合规职责应分列在不同部门，以便互相监督和牵制。公司听取本人建议，将合规职能从审计部划归董事会办公室（法律风险控制），公司内部机构及职责设置更为合理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职

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三）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环境

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。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

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（四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（三）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

2024 年 4 月 13 日